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72 期(总第 552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12 月 4 日

第 72 期(总第 552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73 号 (3)
2. 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通知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98 号,公布
《羊毛、毛条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申请表》及《2010 年羊毛、毛条进口税目表》..... (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75 号 (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76 号 (1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104 号 (16)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December 4, 2009

No. 72 (Series Issue No. 552)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73,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Drug Circulation Industry
..... (3)
3. Announcement No. 98,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
4. Announcement No. 75,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
5. Announcement No. 76,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4)
6. Announcement No. 104,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6)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73 号

2003 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型号为 TDI80/20,税则号列为 29291010)征收反倾销税,征税时间自 2003 年 11 月 22 日起,期限为 5 年。根据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9 年 11 月 21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现就执行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09 年 11 月 21 日起,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日本、韩国和美国的甲苯二异氰酸酯,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3 年第 64 号、2006 年第 1 号、2006 年第 40 号、2009 年第 7 号、2009 年第 46 号和 2009 年第 47 号规定的产品范围、税率和公式征收反倾销税。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92 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9 年第 70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商务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通知

商秩发[2009]5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按照国务院部署,为配合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用药和方便购药,规范药品流通市场秩序,现就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重大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据统计,目前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1.3 万多家,药品零售企业 36 万多家,从业人员数百万人,销售总额由 1999 年的 1350 亿元增长到 2008 年的 4699 亿元,初步形成了覆盖城乡的药品流通市场体系。

目前由于多种原因,药品流通行业管理比较薄弱,资源配置不尽合理,企业数量过多,经营规模偏小,竞

争能力不强,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经营不规范等问题比较突出,不适应体制改革和市场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对于规范药品流通行业经营行为,促进药品流通行业健康发展,保障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顺利实施,完善安全用药和方便购药的市场体系,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二、明确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职责分工

商务主管部门作为药品流通行业的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药品经营企业进行准入管理,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管药品质量安全;组织查处药品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商务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互相支持、配合,建立工作机制,在行业发展规划、企业经营发展和信用状况、企业市场准入基本信息和监督检查执法信息等方面相互交流,实现信息共享,共同做好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

三、积极配合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组织实施

根据卫生部、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号)要求,商务主管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基本药物招标采购的管理,确保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公平竞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药品流通配送工作;要加大对药品市场运行的监测力度,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药品经营企业的质量监管,确保基本药物的质量安全。

四、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

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卫生部等6部门印发的《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国食药监办〔2009〕342号),做好流通领域的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抓好药品购销管理,完善索证索票制度,维护正常价格秩序。以规范药品购销中的票据管理为切入点,大力整治药品流通环节中“挂靠经营”、“走票”、“倒买倒卖税票”等违法违规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大对药品经营企业依法依规状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能够认真落实、执行到位。

五、加强统筹规划,积极推动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

商务主管部门要抓紧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意见,不断提升行业管理水平;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药品流通资源和提升行业组织化程度中的基础性作用,消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实现药品流通企业的优胜劣汰,逐步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和方便消费者购买的药品流通市场体系;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完善县级以下药品流通网络,确保农村和边远地区的药品供应;要按照国家关于建立药品流通统计制度的部署,认真做好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掌握企业数量、布局及监管状况等资源,积极参与统筹规划工作。

六、不断提高药品流通行业的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

根据商务主管部门制定的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制定严格的准入标准,控制药品经营企业数量。要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引导和鼓励药品经营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手段做大做强,提高行业集中度,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要加快发展药品现代物流,鼓励有实力并具有现代物流基础设施和技术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开展药品委托储存配送,保证药品供应的安全、及时、有效;要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外药品经营企业的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推动企业科学发展。

七、倡导诚信经营,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药品流通行业信用建设,通过大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组织“诚信经营”示范

创建活动等工作,推动药品经营企业参与信用建设,逐步树立一批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管理规范、服务到位,能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监督的诚信经营表率。要积极指导相关行业协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其在规范市场秩序和促进信用建设中的积极作用,通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制定行规行约、开展行业信用评价、举办信用知识培训等形式,不断丰富和创新行业自律手段,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与商务主管部门共同做好药品流通行业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八、健全组织保障,落实工作责任

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责任十分重大。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方针政策,充分认识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重要意义,务必加强组织领导,尽快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内部管理处室和人员,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切实做好各项工作。要尽快开展相关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药品流通行业相关情况,切实把药品流通行业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落到实处。

请各单位将负责此项工作的主要负责同志和联络员名单于2009年12月15日前报商务部(市场秩序司)。

联系人: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张洁

电 话:010-85093326 传 真:010-85093314

邮 箱:zhangjie_zg@mofcom.gov.cn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司:刘小平

电 话:010-88330913

邮 箱:liuxp@sfd. gov. 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9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新自贸协定》),2010年自新西兰进口羊毛、毛条国别关税配额量(以下简称国别配额)分别为26250吨和473吨。该数量为洗净(公定)数量。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别配额实行凭合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申请者凭羊毛、毛条进口合同以及有关材料向工商

注册所在地国家商务部授权机构(中央管理的企业直接向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下同)提交国别配额申请(含加工贸易)。

《羊毛、毛条国别配额申请表》可到国家商务部授权机构领取或从国家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 下载(复印)。《申请表》中进口合同原产地栏仅限填注新西兰。

二、2010年9月30日前羊毛、毛条国别配额分别按以下方式申领:

羊毛。有实绩申请者(指持有2009年羊毛国别配额,且有进口实绩的企业)累计申领的羊毛国别配额数量不超过2009年同一贸易方式国别配额项下进口数量。

毛条。有实绩申请者(指持有2009年毛条全球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的企业)累计申领的毛条国别配额数量不超过2009年同一贸易方式下的全球关税配额进口数量的20%,同时每个申请者毛条可申领总量不超过50吨。

当国别配额发放数量累计达到2010年羊毛、毛条国别配额总量时,国家商务部授权机构停止接受申请者申请。

三、2010年9月30日后,如国别配额未申领完毕,上述有实绩申请者已完成第二条规定的进口数量,经国家商务部核准后可继续申请国别配额。经国家商务部核准的其他申请者(指持有2009年羊毛或毛条全球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但无国别配额,或新建成投产,且羊毛、毛条年加工能力5000吨以上的企业)可申请国别配额。

四、国别配额证明使用《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但配额证备注栏中须明确标注“新西兰羊毛、毛条国别配额”。配额证面显示数量为洗净(公定)数量。

五、国别配额持有者进口时,应据实向海关申报进口羊毛的洗净(公定)数量,并提交相关《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经海关审核确认并符合《中新自贸协定》有关规定的,可适用《中新自贸协定》协定税率;若不符合《中新自贸协定》有关规定,则适用最惠国税率或普通税率。

六、国别配额申请条件、程序,配额证有效期、延期、退回、核销及有关罚则等按照《2010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9年第72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羊毛、毛条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申请表

2. 2010年羊毛、毛条进口税目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1

羊毛、毛条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名称：		
申请品种： ☐ 羊毛 ☐ 毛条	贸易方式： ☐ 一般贸易 ☐ 加工贸易	
本次申请数量(吨)：	当年已申领到一般贸易(或加工贸易)羊毛(或毛条)国别配额累计数量(吨)：	
申请企业种类： ☐ 上年有进口实绩 ☐ 上年无进口实绩		
注册地址：	工商注册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性质：	☐ 国有 ☐ 股份制 ☐ 民营 ☐ 外商投资	
企业类型：	☐ 生产企业 ☐ 贸易企业	联系电话：
企业羊毛	产品名称：	2009 年企业羊毛制品销售额(万元)：
制品生产能力	2009 年产量：	2010 年进口羊毛、毛条需求量(吨)：
以下由有进口实绩的企业填写(不包括代理进口)		
2009 年羊毛(毛条) 国别配额执行情况	一般贸易(加工贸易)配额 已申领到数量(吨)：	
	一般贸易(加工贸易) 实际进口量(吨)：	
2010 年羊毛(毛条) 国别配额执行情况	一般贸易(加工贸易)配额 已申领到数量(吨)：	
	一般贸易(加工贸易) 实际进口量(吨)：	
进口合同		
进口商：		进口商海关编码：
合同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合同数量(吨)：	签约日期：	报关口岸：
装船期：	原产地：新西兰	贸易国(地区)：
合同单价：	合同总值：	总值折美元：
是否同意对外提供本企业基本信息和配额申领数量 ☐ 是 ☐ 否		
授权机构审核意见：		

填制说明：1、一般贸易、加工贸易分别填写申请。2、实际进口量：指当年关税配额进口报关单按期交到授权机构累计进口数量(当年 12 月 31 日前装船离港，于次年 2 月底前进口报关计入当年实际进口量)。3、已申领到数量：指当年从授权机构申领到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累计。4、进口合同原产地栏仅能填写新西兰。

附件 2

2010 年羊毛、毛条进口税目表

序号	商品类别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1	羊毛	51011100	未梳的含脂剪羊毛
		51011900	未梳的其他含脂羊毛
		51012100	未梳的脱脂剪羊毛(未碳化)
		51012900	未梳的其他脱脂羊毛(未碳化)
		51013000	未梳碳化羊毛
		51031010	羊毛落毛
2	毛条	51051000	粗梳羊毛
		51052100	精梳羊毛片毛
		51052900	羊毛条及其他精梳羊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75 号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相关补充协议,海关总署制订了《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以下简称《香港标准表》,见附件 1)和《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以下简称《澳门标准表》,见附件 2),修改了部分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香港货物的原产地标准(见附件 3),并制定了《第四批香港自有品牌手表清单》(见附件 4)。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香港标准表》和《澳门标准表》使用了简化的货物名称,其范围与 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相应税号的货品一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对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79 号附件 1《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所列的“味精”(税号 2103.9010)、“高效减水剂”(税号 3824.4010)、“其他水泥、灰泥及混凝土用添加剂”(税号 3824.4090)及“精炼铜丝”(税号 7408.1900)等货物原产地标准进行了修改。其中,“高效减水剂”和“其他水泥、灰泥及混凝土用添加剂”在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79 号中所列税号为 3824.4000,自 2009 年起拆分为

3824.4010 及 3824.4090 两个税号(见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8 号)。修改后的原产地标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54 号中有关确认“香港自有品牌”手表名单程序的规定,第四批香港自有品牌手表清单已经有关部门确认。对申报进口清单所列香港自有品牌的手表,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内地海关凭香港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出具的原产地证书按照《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的规定验放。

特此公告。

- 附件: 1.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2.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3. 香港 CEPA 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修改表
4. 第四批香港自有品牌手表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 1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序号	商品名称	税 号	原 产 地 标 准
1	新鲜柚子	08054000	从水果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消毒、切片或切粒及保质处理等加工工序,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2	腌制柠檬	20083090	(1)从未经加工或暂时防腐的水果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片或切块、调味、烹煮及烘焙。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或 (2)税号改变标准。
3	腌制桃	20087090	(1)从未经加工或暂时防腐的水果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调味、烹煮及烘焙,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或 (2)税号改变标准。
4	直线作用的液压动力装置(液压缸)	84122100	(1) 税号改变标准;或 (2)在香港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5	履带式挖掘机	84295212	税号改变标准,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从废、旧挖掘机零件翻新、再制造后组装除外。

序号	商品名称	税 号	原 产 地 标 准
6	速度控制器	90328900	(1)税号改变标准;或 (2)在香港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7	皮表带	91139000	(1)从皮革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车缝及装扣,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或 (2)税号改变标准。
8	数字电影一体机	90072010	在香港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但系统卡软件设计应在香港完成。

附件 2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序号	内地 09 年 税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标准
1	03051000	供人食用的魚粉及团粒	从完整的鮮魚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洗滌、去皮、定型或研磨。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2	03054900	其他熏魚及魚片	(1)在澳门加工下列第(a)至第(b)任何一项所得的产品;或 (2)在持澳门牌照并经中央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船只上加工下列第(b)项所得的产品: (a)在南海中国管辖水域(北部湾除外)捕捞获得的鱼类和其它海产品; (b)持澳门牌照并经中央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时遵守区域性国际渔业组织的相关规定的船只在公海捕捞获得的鱼类和其它海产品。
3	04011000	脂肪含量未超 1%未浓缩的乳及奶油(脂肪含量按重量计,本编号货品不得加糖和其他甜物质)	从鮮奶加工。主要加工工序为混合、消毒及冷冻。
4	04013000	脂肪含量超过 6%未浓缩的乳及奶油(脂肪含量按重量计,本编号货品不得加糖和其他甜物质)	从鮮奶加工。主要加工工序为混合、消毒及冷冻。
5	04052000	乳醬	从鮮奶或奶粉加工。主要工序为混合、发酵或酸化、消毒及冷冻。
6	15020010	未炼制的牛、羊脂肪(但税号 1503 的货品除外)	从生牛、羊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收取生牛、羊脂,切割及压榨。
7	15020090	已炼制的牛、羊脂肪(但税号 1503 的货品除外)	从生牛、羊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收取生牛、羊脂,切割、压榨及煮沸。

序号	内地 09 年 税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标准
8	15030000	未经制作的猪油硬脂、油硬脂等(包括液体猪油及脂油,未经乳化、混合或其他方法制作)	从生猪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收取生猪脂,切割及压榨。
9	15041000	鱼肝油及其分离品	从动物油脂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脱胶、离心、除色、除臭、精炼、搅拌、灭菌及混合。
10	15042000	其他鱼油、脂及其分离品(鱼肝油除外)	从动物油脂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脱胶、离心、除色、除臭、精炼、搅拌、灭菌及混合。
11	15043000	其他海生哺乳动物油、脂及其分离品	从动物油脂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脱胶、离心、除色、除臭、精炼、搅拌、灭菌及混合。
12	15060000	其他动物油、脂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从动物油脂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脱胶、离心、除色、除臭、精炼、搅拌、灭菌及混合。
13	15161000	氢化、酯化或反油酸化动物油、脂(包括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进一步加工)	从动物油脂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脱胶、离心、除色、除臭、精炼、搅拌、灭菌及混合。
14	15162000	氢化、酯化或反油酸化植物油、脂(包括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进一步加工)	从植物毛油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脱胶、离心、除色、除臭、精炼、搅拌、灭菌及混合。
15	15171000	人造黄油(但不包括液态的)	从植物毛油或动物油脂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脱胶、离心、除色、除臭、精炼、搅拌、灭菌及混合。
16	16010010	其他动物肉、杂碎及血制天然肠衣香肠(包括类似品)	从活动物或鲜、冷、冻的动物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防腐、调味及烹煮。
17	16010020	其他动物肉、杂碎及血制其他肠衣香肠(包括类似品)	从活动物或鲜、冷、冻的动物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防腐、调味及烹煮。
18	16010030	用含香肠制的食品	从活动物或鲜、冷、冻的动物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防腐、调味及烹煮。
19	16023210	鸡罐头	从活鸡或鲜、冷、冻的整鸡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防腐、调味及烹煮。
20	16023910	其他家禽肉及杂碎的罐头	从活家禽或鲜、冷、冻的家禽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防腐、调味及烹煮。
21	16023999	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其他家禽肉及杂碎(第 2、3 章所列方法制作或保藏的除外;鸡、鸭除外)	从活家禽或鲜、冷、冻的家禽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防腐、调味及烹煮。
22	16024100	制作或保藏的鹿豚、姬猪后腿、猪后腿及其肉块	从活猪或鲜、冷、冻的猪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防腐、调味及烹煮。
23	16024200	制作或保藏鹿豚、姬猪前腿、猪前腿及肉块	从活猪或鲜、冷、冻的猪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防腐、调味及烹煮。
24	16024910	其他猪肉及杂碎的罐头	从活猪或鲜、冷、冻的猪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防腐、调味及烹煮。
25	16025010	其他牛肉及牛杂碎罐头(含野牛肉的除外)	从活牛或鲜、冷、冻的牛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防腐、调味及烹煮。

序号	内地 09 年 税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标准
26	16029010	其他肉及杂碎罐头	从活动物或鲜、冷、冻的动物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防腐、调味及烹煮。
27	16029090	经制作或保藏的其他肉、杂碎及血	从活动物或鲜、冷、冻的动物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防腐、调味及烹煮。
28	19011000	供婴幼儿食用的零售包装食品(可可含量<40%粉、淀粉或麦精制、或可可含量<5%乳品制)	税号改变标准。
29	23091010	狗食或猫食罐头	税号改变标准,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30	23091090	其他零售包装的狗食或猫食	税号改变标准,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31	23099090	其他配制的动物饲料	税号改变标准,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32	39019090	其他初级形状的乙烯聚合物	税号改变标准。
33	39152000	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1)在澳门收集的在澳门消费过程中产生的仅适于原材料回收的废旧物品; 或(2)在澳门加工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仅适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
34	39153000	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1)在澳门收集的在澳门消费过程中产生的仅适于原材料回收的废旧物品; 或(2)在澳门加工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仅适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
35	68010000	长方砌石、路缘石、扁平石(由天然石料(不包括板岩)所制)	税号改变标准。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36	68021010	大理石制砖、瓦、方块及类似品(不论是否为矩形,可置入边长小于 7 厘米的方格)	税号改变标准。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37	68021090	其他石料制砖瓦、方块及类似品(可置入边长小于 7cm 的方格,板岩除外,但包括板岩制嵌石)	税号改变标准。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38	68022910	经简单切削或锯开的其他石灰石(包括制品)	税号改变标准。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39	68029110	大理石、石灰华及腊石石刻	从原材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打磨以及抛光和装配(如适用)。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40	68029190	其他已加工大理石及腊石及制品(包括已加工石灰华及制品)	从原材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打磨以及抛光和装配(如适用)。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41	68029210	其他石灰石制石刻	从原材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打磨以及抛光和装配(如适用)。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序号	内地 09 年 税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标准
42	68029290	其他已加工石灰石及制品	从原材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打磨以及抛光和装配(如适用)。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43	68029310	花岗岩制石刻	从原材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打磨以及抛光和装配(如适用)。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44	68029390	其他已加工花岗岩及制品	从原材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打磨以及抛光和装配(如适用)。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45	68029910	其他石制成的石刻(不包括板岩制成的石刻)	从原材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打磨以及抛光和装配(如适用)。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46	68029990	其他已加工的石及制品(不包括板岩及制品)	从原材料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打磨以及抛光和装配(如适用)。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附件 3

香港 CEPA 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修改表

序号	内地 09 年 税则号列	内地货物名称	原有原产地标准	新修改原产地标准
1	21039010	味精	从谷物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发酵、中和和结晶；	(1)从谷物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发酵、中和和结晶；或 (2)税号改变标准
2	38244010	高效减水剂	从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	(1)从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或 (2)税号改变标准。
3	38244090	其他水泥、灰泥及混凝土用添加剂	从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	(1)从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或 (2)税号改变标准
4	74081900	截面尺寸 ≤ 6mm 的精炼铜丝	从金属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熔解及塑形。如塑形后的制造工序中涉及压制，则压制亦须在香港进行。	(1)从金属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熔解及塑形，如塑形后的制造工序中涉及压制，则压制亦须在香港进行；或 (2)从金属线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热镀及塑形，如制造工序中涉及轧制，则轧制亦须于香港完成。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第四批香港自有品牌手表清单

序号	香港自有品牌名称	香港公司名称	品牌性质
1	V Vidus	万利兴钟表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原创品牌
2	V VIDUS	万利兴钟表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原创品牌
3	V 唯达时	万利兴钟表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原创品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76 号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3 号、2009 年第 54 号的有关规定,现对出口至澳门地区用于自用的非配额管理粮食退税及退还税款保证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对出口至澳门自用的非配额管理粮食,澳门经济局已根据澳门进口商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全面核查,并最终确认了确属澳门地区自用的符合退还出口关税及退还保证金条件的内地输澳门粮食清单(见附件)。内地相关出口商应根据核查结果,比照清单数据,到各海关及时办理退还出口关税及税款保证金的相关手续。对不在清单范围内的输澳门粮食,所征税款及保证金不予退还。

特此公告。

附件:符合退税及退还保证金条件的内地输澳门粮食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符合退税及退还保证金条件的内地输澳门粮食清单

货品 编号	进口商名称	内地 HS 编码	货品名称	重量 (公斤)	内地出口商名称	内地出口 日期 (年/月/日)	澳门进口 日期 (年/月/日)	内地报关单编号
1	益昌成贸易食品有限公司	11081100	小麦淀粉	20,000	广东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8-3-26	2008-3-26	579520080958529546
2	益昌成贸易食品有限公司	11081100	小麦淀粉	20,000	广东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8-12-12	2008-12-12	681620080168561279
3	益昌成贸易食品有限公司	11081100	小麦淀粉	20,000	广东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9-3-11	2009-3-11	579520090959513740
4	益昌成贸易食品有限公司	11081100	小麦淀粉	20,000	广东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9-5-19	2009-5-19	579520090959531822
5	新华贸易行	11081100	小麦淀粉	13,750	珠海经济特区骏宝贸易有限公司	2008-2-28	2008-2-28	579520080958500627
6	新华贸易行	11081100	小麦淀粉	20,000	珠海经济特区骏宝贸易有限公司	2008-10-20	2008-10-20	579520080958608997
7	新华贸易行	11081100	小麦淀粉	20,000	珠海经济特区骏宝贸易有限公司	2009-1-10	2009-1-10	579520090959501238
8	新华贸易行	11081100	小麦淀粉	20,000	珠海经济特区骏宝贸易有限公司	2009-3-16	2009-3-16	579520090959514073
9	新华贸易行	11081100	小麦淀粉	10,000	珠海经济特区骏宝贸易有限公司	2009-6-2	2009-6-2	579520090959531442
10	新华贸易行	11081100	小麦淀粉	10,000	珠海经济特区骏宝贸易有限公司	2009-6-2	2009-6-2	579520090959531443
11	星华贸易有限公司	11081100	小麦淀粉	6,000	广东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8-1-16	2008-1-16	579520080958505805
12	星华贸易有限公司	11081100	小麦淀粉	6,000	广东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8-1-24	2008-1-24	579520080958504959
13	星华贸易有限公司	11081100	小麦淀粉	6,000	广东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8-1-28	2008-1-28	579520080958503879
14	星华贸易有限公司	11081100	小麦淀粉	6,000	广东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8-1-28	2008-1-28	579520080958503878
15	星华贸易有限公司	11081100	小麦淀粉	6,000	广东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8-2-23	2008-2-23	579520080958522357
16*	星华贸易有限公司	11081100	小麦淀粉	20,500	上海东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26	2008-1-26	220120080518416123
17*	星华贸易有限公司	11081100	小麦淀粉	20,500	上海东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6-12	2008-7-14	229220080798807478
18*	星华贸易有限公司	11081100	小麦淀粉	20,500	上海东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8-26	2008-9-22	220120080511358426
19*	星华贸易有限公司	11081100	小麦淀粉	20,500	上海东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31	2008-11-24	220120080512410577
20*	星华贸易有限公司	11081100	小麦淀粉	20,500	上海东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12-17	2009-1-17	220120090519248864
21*	星华贸易有限公司	11081100	小麦淀粉	20,500	上海东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2-17	2009-3-16	220120090519581500
22*	新沛记	11081100	小麦淀粉	20,000	张家港龙翔贸易有限公司	2008-10-24	2008-10-31	230520080058542638
23*	新沛记	11081100	小麦淀粉	20,000	张家港龙翔贸易有限公司	2008-12-15	2008-12-20	230520080058549160
24*	聚宝园	11081100	小麦淀粉	20,000	张家港龙翔贸易有限公司	2008-1-27	2008-1-30	220120080518533057
25*	聚宝园	11081100	小麦淀粉	20,000	张家港龙翔贸易有限公司	2008-4-4	2008-4-11	222920080798324381
26*	聚宝园	11081100	小麦淀粉	20,000	张家港龙翔贸易有限公司	2008-9-6	2008-9-13	230520080058535745
27*	聚宝园	11081100	小麦淀粉	20,000	张家港龙翔贸易有限公司	2008-12-13	2009-1-14	230520080058551379

* 此批次货品经香港进口澳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1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 5 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相关反倾销措施(见附件)到期日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申请书应包含终止征收反倾销税将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充分证据。

如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未按本公告规定提出申请,在反倾销措施终止前商务部也未决定主动进行期终复审,相关反倾销措施将从到期日起终止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

附 件

原措施公告号	被调查产品	税则号	涉案国(地区)	措施到期日
2005 年第 23 号	氯丁橡胶	40024910、 40024990	日本、美国、欧盟	2010 年 5 月 10 日
2005 年第 37 号	三氯乙烯	29032200	俄罗斯、日本	2010 年 7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